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通告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的批示，以及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定，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通過審查文件及有限制方式進行普通晉級開考，以填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技術輔導員職程第一職階特級技術輔導員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審查文件、有限制的方式為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工作人員而設。報考申請表格應自有關本通告之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報考人：

凡具備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及第十五條所規定的條件的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首席技術輔導員均可報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要求的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c) 以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格式編製的履歷；
- d) 要求的職業補充培訓的證明文件副本；
- e)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職業培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如 a) 、 b) 、d) 及 e)項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免除提交，但須於報考時明確聲明。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人須填寫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條第二款所指之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以親送方式遞交到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 (入口位於果亞街 105 號)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4. 職務性質

特級技術輔導員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中的理論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以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5. 薪俸

— 第一職階特級技術輔導員之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第四級別內所載的 400 點。

6. 甄選方式

甄選將以履歷分析進行。

7. 張貼名單的地點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將張貼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七樓的公告欄，並同時上載於本辦網頁 (<http://www.gaes.gov.mo>) 及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8.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及第 23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9.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 | |
|-------|------------------|-----|
| 主席： |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職務主管 | 陳家豪 |
| 正選委員： |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顧問高級技術員 | 黎慧明 |
| |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顧問高級技術員 | 梁永安 |
| 候補委員： |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首席高級技術員 | 關永強 |
| |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顧問高級技術員 | 林文達 |

二零一七年 八 月 七 日於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代主任

何絲雅